

股票代码:600216

股票简称:浙江医药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28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德国诉讼案最新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曾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德国诉讼案的终审判决,近日本公司收到德国 Dusseldorf 高级地区法院的诉讼赔偿金额判决书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日本 Kaneka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德国起诉本公司侵犯其有关辅酶 Q10 的产品专利(EP1 466 982 B1),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立即应诉(以下简称“专利侵权案”),并同时反诉其专利无效(以下简称“专利无效案”)。

2012 年 3 月 13 日德国法官驳回了日本 Kaneka 公司诉讼本公司的专利侵权案,判决本公司辅酶 Q10 生产工艺没有侵犯日本 Kaneka 公司相关专利。2012 年 11 月 7 日德国法官在慕尼黑进行了专利无效案的第一次口审,当场判定日本 Kaneka 公司辅酶 Q10 的产品专利(EP1 466 982 B1)无效。日本 Kaneka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,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3 年 3 月 19 日针对专利侵权案和专利无效案判决结果提出上诉。2015 年 4 月 8 号,德国 Dusseldorf 高级地区法院确认了专利无效案的第一次口审判决,裁定日本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专利(EP1 466 982 B1)与诉讼相关的权利要求无效,此为终审判决。此判决同时使日本 Kaneka 公司的专利侵权案上诉自动失效。(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临 2015-011 号公告)

2016 年 5 月 31 日,德国 Dusseldorf 高级地区法院判决日本 Kaneka 公司支付本公司专利侵权案赔偿金额合计 55,394.73 欧元。日本 Kaneka 公司代理律师表示接受以上诉讼赔偿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